

股权转让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独资公司：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

转让方：王璐，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受让方：郑楠，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内资公司：贵州省梵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主楼B幢13层前排

在本协议中，独资公司、转让方、受让方和内资公司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内资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法拥有内资公司 5% 的股权；
- (2)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内资公司 5% 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3) 独资公司与内资公司、转让方共同签订了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一系列协议（合称“重组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转让方和受让方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受让方概括受让转让方在重组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转让日起，转让方不再是内资公司的股东，转让方在内资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合计持有内资公司 5% 的股权。

1.2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转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

- 1.3 转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内资公司 5%的股权，除根据重组协议设置的股权质押外，其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4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合理地签署所有为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的格式版本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简版协议”)），并尽快合理地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简版协议仅为办理工商变更和/或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不对本协议有任何修改、变更的效果。

2. 重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 2.1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转让日起，受让方概括受让转让方在重组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方脱离重组协议的关系、不再享有或承担重组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应享有和承担重组协议项下转让方原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重组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就重组协议相关事项签署《个人股东承诺函》和《配偶承诺函》（如适用），自标的股权转让日起生效。
- 2.2 独资公司和转让方确认，在重组协议履行期间独资公司和转让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 2.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合理地签署所有为完成重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合理地办理重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权质押重新登记手续）。

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3.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3.3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4. 其他

- 4.1 本协议为重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重组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适用重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与重组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4.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权转让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_____

王璐

签署: 王璐

郑楠

签署: 郑楠

贵州省梵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_____

重组协议

- 1、 独资公司与内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 2、 独资公司与王璐、贾弘毅及内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3、 独资公司与王璐、贾弘毅及内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4、 独资公司与王璐及内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